附件1

#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 **青年工程师奖申报及评审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设立“青年工程师奖”，并制定本条例，规范评选工作。

**第二条** “青年工程师奖”是由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设立的荣誉奖项，并组织实施。旨在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一批优秀青年工程师，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典型，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迎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汇聚起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第三条** 申报人应是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

**第四条** 评选活动在学会包含的专业范围内开展。

**第五条** 本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表彰人数不超过15人。

## **第三章 申报资格和条件**

**第六条**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作风正派；勤于学习，敢于创新，甘于奉献，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七条** 具备工程技术系列中级（含）或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八条** 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不少于2篇或不少于3万字的专著。
**第九条** 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科研生产方面。长期工作在生产、科研第一线，积极参加科技攻关、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活动，取得一定的科技成果（省级以上科技成果、省级工法、省级技术标准、专利等）。
　　（2）工程技术方面。采用先进技术方法，取得较好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应用成效（获得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省级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等）。
　　（3）科技应用实践。在科学技术的应用与实践中勇于创新，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效运用（取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技术进步奖等）。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材料**

**第十一条**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工程师奖” 应由本会会员或会员单位个人申报，会员单位同意并盖章，两名推荐人推荐。

**第十二条** 推荐人应为学会相应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人员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相应专业）。每位推荐人可以推荐两名申请人。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

　 1.《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工程师奖推荐表》一式两份；

2.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
　　3.代表性论文（著）、工程技术报告、设计方案、研究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对申报人条件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推荐意见，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推荐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学会。

## **第五章 评审工作组织**

**第十六条** 评选工作由学会统一组织，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初评推荐参加终评人数不超过30人。根据报名人数结合专业确定各专业推荐名额分配比例。

**第十七条 相关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成“青年工程师奖×××专业初评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初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推荐拟参加终评人员。**

**第十八条** 初评委员会构成及要求如下：
 1.初评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一般为7-9人，设主任委员一名。

2.同一单位进入初评委员会的成员不超过1人。

3.每届初评委员会应适度更新成员，更新率可在30%左右。

**第十九条** 初评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取消评委资格。

**第二十条** 终评由学会组织成立评审委会，成员由住建厅相关领导、学会领导及各专委会专家组成，对通过初评的入围人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进行答辩面审，根据候选人所报资料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投票选出获奖人员，人数不超过15人。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对《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工程师奖推荐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一条** 初评。初评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产生评选结果，确定入围人选名单。

**第二十二条** 终评。终评以交流报告会形式进行。入围申报人需结合PPT现场阐述作品设计理念和特点，每人阐述时间15分钟，专家提问5分钟。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产生获奖人选，并由主任委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公示。初评和终评结果均在学会官网上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5天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材料向学会提出申诉理由和意见。公示结束后，由学会正式发文公布。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四条**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获奖结果在学会网站及其他相关的出版物上进行介绍和公布。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评审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公正性，所有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必须实事求是，诚实申报。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撤销其奖励并取消此后奖项的申报资格，推荐单位被视作无诚信团体会员，并在学会网站上或其他媒体上向社会和业界进行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的解释、修改权属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9年10月 8 日